

#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厦同市监罚催〔2024〕0000015号

李显坤

本局于2023年6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厦同市监处罚〔2023〕9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1857082.5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显坤 联系电话：0592-7218205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银同路348号

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